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林宥廷
電話：(02)8771-1027
傳真：(02)8772-8707
電子郵件：youting77@mail.sa.gov.tw

受文者：惇敘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416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體適能網站系統操作手冊 (0041617_體適能網站系統操作手冊(教師端)-112年10月.pdf)

主旨：有關112學年度體適能資料上傳作業，請貴局（府、校）

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第2項及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112學年度體適能檢測項目，肌力及肌耐力仍為「屈膝仰臥起坐」，心肺耐力仍為「跑走」。

三、旨案上傳作業之注意事項如下：

(一)各級學校承辦人登入：

1、帳號為學校代碼，密碼請優先與前承辦人交接取得，並於「個人資料維護」變更電子郵件信箱，完成帳號交接；如前敘交接無法順利完成，請詳見附件（第10頁）。

2、112學年度首次登入，請務必先至個人資料維護填寫全校各班人數。

(二)為利本署資料統計，請各級學校依以下說明辦理：

1、112年11月30日前，上傳學生個人體適能基本資料（含測驗日期/學校類別/年級/班級/名稱/學號/性別/身分證字號/生日/身高/體重）；測驗日期務必填寫（上傳基本資料可先填上傳日期），特殊教育學校僅上傳基本資料即可。

2、113年6月30日前，將國小4-6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專1年級學生之體適能檢測資料上傳至系統，以利資料統計。

3、上傳完畢後，請務必點選「上傳資訊>體適能資料>資料查詢及資料統計」，檢視上傳班級數及人數，以避免遺漏或錯誤。

四、另因部分縣市將「體適能檢測成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為確保學生升學權益，請各級學校向學生宣導「健康體育護照」使用事宜：

(一)健康護照自110學年度起不再為學生學(座)號，第1次登入須由學生設定新密碼，並提供E-mail作為忘記密碼之認證。

(二)學生應定時登入「健康體育護照」查閱體適能資料是否正確，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師長反映，由校方辦理資料更正作業（附件第42頁）。

五、為確保學生隱私權，提醒學校於進行體適能檢測時，應審慎進行，留意檢測結果之告知及保存方式。

六、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本署委辦之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適能計畫辦公室李小姐，聯絡電話：(02) 7749-3243，信箱：fitnessdata2022@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適能計畫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

